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的嘉峪关市固体废物处置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的嘉峪关市固体废物处置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立新绿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515.5万元，资产总额为26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5日

